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子捷

輔 佐 人 顏以婷

(被告母親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

1. 陳子捷於民國114年3月9日16時01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2段自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權路2段與永福路2段交岔路口而欲左轉永福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左轉應注意左側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，柏油路面乾燥，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黃冠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自陳子捷左後方駛至，見狀因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黃冠勳因而受有左足踝扭傷之傷害。

2. 案經黃冠勳訴由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因認被告陳子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提起公訴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指被告陳子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
02 告訴人黃冠勳具狀撤回對於被告陳子捷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
03 「刑事撤回告訴狀」1紙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解家寧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